

2019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銀行業 (流動性) (修訂) 規則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B1624
2.	修訂《銀行業 (流動性) 規則》B1624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B1624
4.	修訂第 25 條 (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計入 HQLA 前， 須符合的規定)B1626
5.	修訂第 39 條 (第 5 分部的釋義)B1626
6.	修訂第 48 條 (在每個公曆月計算平均 LMR)B1628
7.	修訂第 49 條 (為計算 LMR 而把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前 須符合的規定)B1628
8.	修訂第 54 條 (第 9 部及附表 6 的釋義)B1628
9.	修訂第 58 條 (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(經調整) 或衍生工具 負債總額 (經調整))B1630
10.	修訂第 59 條 (第 2 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的釋義)B1632

條次	頁次
11.	修訂第 65 條 (ASF 的斷定)B1634
12.	修訂第 68 條 (RSF 的斷定)B1636
13.	修訂第 71 條 (第 3 分部的釋義)B1636
14.	修訂第 76 條 (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CFR)B1638
15.	修訂第 77 條 (ACF 的斷定)B1638
16.	修訂第 80 條 (RCF 的斷定)B1640
17.	修訂附表 2 (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 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)B1642
18.	修訂附表 3 (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該資 產須符合的特性規定)B1656
19.	修訂附表 4A (關乎 LCR 的表)B1658
20.	修訂附表 5 (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 換算因數)B1662
21.	修訂附表 6 (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)B1676

《2019 年銀行業 (流動性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、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、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、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，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97H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銀行業 (流動性) 規則》

《銀行業 (流動性) 規則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Q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1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，**1 級資產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指明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所指”。

(2) 第 2(1) 條，**2A 級資產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指明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所指”。

(3) 第 2(1) 條，**2B 級資產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條指明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條所指”。

(4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巴塞爾 III LCR 文件**》(Basel III LCR document) 指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、名為《巴塞爾協定三：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察工具》的文件；”。

(5) 第 2(2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認可交易所** (recognized exchange)”。

4. 修訂第 25 條 (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計入 HQLA 前，須符合的規定)

第 25(a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指明”

代以

“附表 2 所指”。

5. 修訂第 39 條 (第 5 分部的釋義)

第 39 條——

廢除《**巴塞爾 III LCR 文件**》的定義。

6. 修訂第 48 條 (在每個公曆月計算平均 LMR)

第 48(8) 條，**本金額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就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A 表第 2、6 或 6A 項所述的項目而言，指在一個工作日營業結束時該項目的公平價值 (按照第 9 條斷定者)；或”。

7. 修訂第 49 條 (為計算 LMR 而把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前須符合的規定)

在第 49(2)(f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fa) 就上市普通股而言——

(i) 假使有關第 2 類機構是第 1 類機構，則該普通股便會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(c) 條所指者；及

(ii) 該普通股須在認可交易所上市；”。

8. 修訂第 54 條 (第 9 部及附表 6 的釋義)

第 54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** (total derivative liabilities (before adjustments)) 就認可機構而言，在符合第 58 條的規定下，指該機構與其對手方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的總和，而每一項該等

合約的重置成本，在就該機構根據合約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變動保證金而作出調整前，均屬負數；”。

9. 修訂第 58 條 (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(經調整) 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))

(1) 第 58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)”

代以

“、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) 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——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”。

(2) 第 58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如某認可機構與某特定對手方，訂立了兩項或多於兩項衍生工具合約，而該等合約受一項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，本條適用於該機構。

(1A) 在根據本部及附表 6 斷定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(經調整)、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) 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 時——

(a) 第 (1) 款所述的合約的重置成本，不得包括在內；及

(b) 第 (2)、(3) 及 (4) 款適用。”。

(3) 第 58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——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2) 有關機構須以下述方式，斷定第 (1) 款所述的合約的總淨值 (**總淨值**)”。

(4) 第 58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款

代以

“(3) 如總淨值屬正值，它——

(a) 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(經調整) 內；及

(b) 不得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) 及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 內。

(4) 如總淨值屬負值，它——

(a) 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) 及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 內；及

(b) 不得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(經調整) 內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59 條 (第 2 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的釋義)

(1) 第 59(1) 條，中文文本，**穩定小型企業借款**的定義，(b)(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持。”

代以

“持；”。

- (2) 第 59(1) 條，在**穩定小型企業借款**的定義之後——
加入

“**ASF 項目** (ASF item)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，指附表 6 中的表 1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；

RSF 項目 (RSF item)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，指附表 6 中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，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。”。

11. 修訂第 65 條 (ASF 的斷定)

- (1) 第 65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將”之後而在“的加權數額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其所有 ASF 項目”。

- (2) 第 65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。

- (3) 第 65(3)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表 6-1”

代以

“附表 6 中的表 1 (表 6-1)”。

12. 修訂第 68 條 (RSF 的斷定)

- (1) 第 68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將”之後而在“的加權數額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其所有 RSF 項目”。

- (2) 第 68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。

- (3) 第 68(3)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表 6-2”

代以

“附表 6 中的表 2 (表 6-2)”。

13. 修訂第 71 條 (第 3 分部的釋義)

- (1) 第 71 條，標題，在“第 3 分部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附表 6 中的表 3 及 4”。

- (2) 第 71 條，在“分部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附表 6 中的表 3 及 4”。

- (3) 第 71 條，*平均 CFR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平均值。”

代以

“平均值；”。

- (4) 第 71 條，在**平均 CFR** 的定義之後——
加入

“**ACF 項目** (ACF item)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，指附表 6 中的表 3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；

RCF 項目 (RCF item)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，指附表 6 中的表 4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，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。”。

14. 修訂第 76 條 (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CFR)

- (1) 第 76(1)(a) 條——
廢除

在“斷定的”之後而在“的加權數額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其所有 ACF 項目”。

- (2) 第 76(1)(b) 條——
廢除

在“斷定的”之後而在“的加權數額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其所有 RCF 項目”。

15. 修訂第 77 條 (ACF 的斷定)

- (1) 第 77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將”之後而在“的加權數額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其所有 ACF 項目”。

- (2) 第 77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。

- (3) 第 77(3)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表 6-3”

代以

“附表 6 中的表 3 (表 6-3)”。

16. 修訂第 80 條 (RCF 的斷定)

- (1) 第 80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將”之後而在“的加權數額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其所有 RCF 項目”。

- (2) 第 80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。

- (3) 第 80(3)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表 6-4”

代以

“附表 6 中的表 4 (表 6-4)”。

17. 修訂附表 2 (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)

(1) 附表 2——

廢除

“及 25 條及附表 4A]”

代以

“、25 及 49 條及附表 4A、5 及 6]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1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(1) 條。

(3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(1) 條，**聯繫實體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號。

(4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1(1) 條——

(a) **信用風險**的定義；

(b) **IRB 計算法**的定義；

(c) **本地貨幣**的定義；

(d) **標準 (信用風險) 計算法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該等定義。

(5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第 1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公營單位銀行 (PSE bank)** 指屬公營單位的銀行；”。

(6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在第 1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在本附表中，以下指明的詞語，具有《資本規則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——

中央交易對手方 (central counterparty)

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(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, Ltd.)

本地貨幣 (local currency)

信用風險 (credit risk)

惠譽評級 (Fitch Ratings)

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(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, Inc.)

標普全球評級 (S&P Global Ratings)

標準 (信用風險) 計算法 (standardized (credit risk) approach)

穆迪投資者服務 (Moody’s Investors Service)

IRB 計算法 (IRB approach)”。

(7) 附表 2，第 2 部，第 3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法團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、官方實體、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；”。

(8) 附表 2，第 2 部，第 3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RMBS。”

代以

“RMBS；及”。

(9) 附表 2，第 2 部，在第 3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) 在本附表第 3 部第 10 條的規限下，上市普通股。”。

(10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1(1) 條——

廢除在 (a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(c) 條所指者——”。

(11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1(1) 條——

廢除 (d) 段

代以

“(d) 該債務證券既非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的義務，亦非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的義務。”。

(12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2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除非持有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，是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，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，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(d) 條所指者。”。

(13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——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(e) 條所指者”。

- (14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在 (a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(a) 條所指者——”。

- (15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 (d) 段

代以

“(d) 該債務證券既非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的義務，亦非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的義務。”。

- (16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5(1) 條——

廢除在 (a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(b) 條所指者——”。

- (17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6(1) 條——

廢除在 (a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除非資產覆蓋債券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資產覆蓋債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(c) 條所指者——”。

- (18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7(1) 條——

廢除在 (a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(a) 條所指者——”。

- (19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7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2”

代以

“第 1、2 或 3”。

(20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7(1)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”

代以

“1、2 或 3”。

(21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7(1)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 或 3”

代以

“1、2、3 或 4”。

(22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在第 7(1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ba) 在第 (2) 款的規限下，如該債務證券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，該債務證券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：該評級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A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、2 或 3 級；
- (bb) 在第 (2) 款的規限下，如該債務證券由公營單位發行，該債務證券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：該評級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 (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或 E 表的第 1 部 (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評級表，便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、2 或 3 級；”。

- (23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7(1)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a) 或 (b)”

代以

“(a)、(b)、(ba) 或 (bb)”。

- (24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7(1) 條——

廢除 (f) 段

代以

“(f) 該債務證券既非由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發行，亦非由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發行；及”。

- (25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7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a) 及 (b)”

代以

“(a)、(b)、(ba) 及 (bb)”。

- (26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8(1) 條——

廢除在 (a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除非 RMBS 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 RMBS 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(b) 條所指者——”。

- (27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第 8(1)(e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標準普爾評級服務”

代以

“標普全球評級”。

- (28) 附表 2，第 3 部，在第 9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0. 合資格準則——本附表第 2 部第 3(c) 條所指的上市普通股 (2B 級資產)

- (1) 除非上市普通股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該普通股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(c) 條所指者——
- (a) 該普通股並非由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繫實體發行；
 - (b) 該普通股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，而其買賣是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；
 - (c) 該普通股是下述指數的成分股——
 - (i) 恒生指數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；或
 - (ii)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由香港以外的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指明的股票指數——
 - (A) 持有該普通股的第 1 類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，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；及
 - (B) 該監管當局對 2B 級資產的流動性的規定 (**前者**)，符合《巴塞爾 III LCR 文件》第 54(c) 段所述的有關規定 (**後者**)，而前者的嚴謹度不遜於後者；

- (d) 該普通股以港元計值，或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：持有該普通股的第 1 類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，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；
 - (e) 該普通股於龐大、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 (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) 買賣，而該類型的普通股可在該等市場，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；及
 - (f) 在第 (2) 款的規限下，該普通股有往績可考，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，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。
- (2) 為符合第 (1)(f) 款指明的準則，上市普通股在以下期間內，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40% 的下降，或 (如該普通股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) 超過 40 個百分點的扣減上的增加——
- (a) 自該普通股上市起，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，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；或
 - (b) (如沒有該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適用於該普通股) 自該普通股上市起，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。”。

18. 修訂附表 3 (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該資產須符合的特性規定)

- (1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1 條，**現行市場價格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格；”

代以

“格。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認可交易所的定義。

19. 修訂附表 4A (關乎 LCR 的表)

(1) 附表 4A，表 1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1(c) 條所述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(c) 條所指”。

(2) 附表 4A，表 1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1(d) 條所述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(d) 條所指”。

(3) 附表 4A，表 1，第 1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1(e) 條所述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(e) 條所指”。

(4) 附表 4A，表 1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2(a) 條所述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(a) 條所指”。

- (5) 附表 4A，表 1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2(b) 條所述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(b) 條所指”。

- (6) 附表 4A，表 1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2(c) 條所述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(c) 條所指”。

- (7) 附表 4A，表 1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2 第 2 部第 3(a) 條所述”

代以

“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(a) 條所指”。

- (8) 附表 4A，表 1，在第 3(b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)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(c) 條所指的上市普通股 50%”。

- (9) 在附表 4A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參閱第 17 條以闡釋本附表。”。

20. 修訂附表 5 (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)

(1) 附表 5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

代以

“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(qualifying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)——參閱本附表第 1A 條；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定義

代以

“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 (qualifying ECAI issuer rating)——參閱本附表第 1A 條；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合資格 ECAI 評級的定義

代以

“合資格 ECAI 評級 (qualifying ECAI rating)——參閱本附表第 1A 條；”。

(4) 附表 5，第 1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 (investment-grade issue specific rating)——參閱本附表第 1B 條；

投資級別發債人評級 (investment-grade issuer rating)——參閱本附表第 1B 條；

投資級別評級 (investment-grade rating)——參閱本附表第 1B 條；”。

(5) 附表 5，在第 1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**“1A. 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、合資格 ECAI 發行人評級
及合資格 ECAI 評級**

就本附表而言——

- (a)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，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，則具有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——
 - (i)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——
 - (A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A 表、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 (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；或
 - (B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 (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；

- (ii) 在不局限第 (i) 節的原則下，就於印度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票據而言，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——
 - (A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 (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、2 或 3 級；或
 - (B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2 部 (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、2 或 3 級；
- (b)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，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，則具有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——
 - (i) 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，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A 表、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；

- (ii) 在不局限第 (i) 節的原則下，就於印度成立為法團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而言，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，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、2 或 3 級；及
- (c)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，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則具有合資格 ECAI 評級——
 - (i) 具有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；或
 - (ii) 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具有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。

1B. 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、投資級別發債人評級及投資級別評級

就本附表而言——

- (a)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，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，則具有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——
 - (i)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——

- (A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A 表、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 (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, 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3 級; 或
 - (B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 (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, 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3 級;
- (ii) 在不局限第 (i) 節的原則下, 就於印度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票據而言,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——
- (A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 (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, 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; 或
 - (B) 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2 部 (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)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, 便會令

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；

- (b)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，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，則具有投資級別發債人評級——
 - (i) 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，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A 表、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3 級；
 - (ii) 在不局限第 (i) 節的原則下，就於印度成立為法團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而言，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，如配對至《資本規則》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，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；及
- (c)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，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則具有投資級別評級——
 - (i) 具有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；或
 - (ii) 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具有投資級別發債人評級。”。

- (6) 附表 5，第 2 條，A 表，第 6(b) 項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而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b) 具有合資格 ECAI 評級，並由某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、多邊發展銀行或有關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”。

(7) 附表 5，英文文本，第 2 條，A 表，第 6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with a qualifying”

代以

“having a qualifying”。

(8) 附表 5，第 2 條，A 表，第 6(c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段”

代以

“分項”。

(9) 附表 5，英文文本，第 2 條，A 表，第 6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without”

代以

“not having”。

(10) 附表 5，第 2 條，A 表，第 6(d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段”

代以

“分項”。

- (11) 附表 5，第 2 條，A 表，第 6(g) 項——
廢除
“月”
代以
“月；”。
- (12) 附表 5，第 2 條，A 表，在第 6(g) 項之後——
加入
“(h) 具有投資級別評級，且不受 (a)、50%”。
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 或 (g) 分項涵
蓋者
- (13) 附表 5，第 2 條，A 表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
加入
“6A. 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普通股：假使 50%”。
有關第 2 類機構是第 1 類機構，則
該普通股便會屬附表 2 第 2 部第
3(c) 條所指者

21. 修訂附表 6 (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)

- (1) 附表 6——
廢除
“76、77 及 80 條 J”
代以
“71、77 及 80 條 J”。
- (2) 附表 6，表 1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”
代以
“ASF 項目”。

- (3) 附表 6，表 1——
廢除
“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”
代以
“ASF 項目”。
- (4) 附表 6，在表 1 的末處——
加入
“附註——
參閱第 59 條以闡釋本表。”。
- (5) 附表 6，表 2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”
代以
“RSF 項目”。
- (6) 附表 6，表 2——
廢除
“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”
代以
“RSF 項目”。
- (7) 附表 6，表 2，第 3(e) 項，在“上市股權”之前——
加入
“不受 (c) 分項涵蓋的”。
- (8) 附表 6，表 2，在第 12 項之後——
加入
“13.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 N/A N/A N/A 5%”。

- (9) 附表 6，在表 2 的末處——
加入
“附註——
參閱第 59 條以闡釋本表。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表 3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”
代以
“ACF 項目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表 3——
廢除
“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”
代以
“ACF 項目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表 4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”
代以
“RCF 項目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表 4——
廢除
“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”
代以
“RCF 項目”。

(14) 附表 6，表 4，在第 5(a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普通股 0% 0% 0% 0%”。

股：假使有關第 2A 類機構是
第 1 類機構，則該普通股便
會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(c) 條
所指者

(15) 附表 6，表 4，第 5(b) 項，在“(a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(ab)”。

(16) 附表 6，表 4，在第 11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2.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 N/A N/A N/A 5%”。

(17) 在附表 6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參閱第 54 條以闡釋本附表。”。

金融管理專員
陳德霖

2019 年 6 月 21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銀行業 (流動性) 規則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Q) (*《流動性規則》*)。

2.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下述項目引入《流動性規則》，以使之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(*巴塞爾委員會*) 的標準一致——
 - (a) 將上市普通股及由法團、官方實體、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 (評級為 **BBB-** 或以上的)——
 - (i) 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(**LCR**) 時，認可為 **2B** 級資產；及
 - (ii) 在計算第 2 類機構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時，認可為流動資產；
 - (b) 實施下述因數——
 - (i) 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時，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 的所需穩定資金因數為 5%；及
 - (ii) 在計算第 2A 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時，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(經調整前) 的所需核心資金因數為 5%。
3. 本規則亦修訂《流動性規則》中的 **LCR** 條文，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最新的合資格 **2B** 級資產指引。

4. 上述修訂是在參考下述文件後作出——

- (a)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《巴塞爾協定三：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察工具》；
- (b)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公布的《巴塞爾協定三：流動性覆蓋比率框架：常見問題》；
- (c)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《巴塞爾協定三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》，並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作出的公布補充；
- (d)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公布的《巴塞爾協定三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：常見問題》。